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教育局
Education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局檔號 Our Ref. : (24) in EDB(SBPS)/MET/2(1)

電話 Telephone : 3509 8534

來函檔號 Your Ref. :

傳真 Fax Line : 3104 0425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黃安琪女士)

黃女士：

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

就葉建源議員於 2020 年 6 月 1 日關於「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計劃)的提問，本局現答覆如下。

「內地與香港教師交流及協作計劃」

計劃自 2004/05 學年開展，由國家教育部及香港教育局合作推行，旨在透過本地教育同工與內地專家教師一起協作，按本地課程的宗旨和目標，以及學校的發展需要，進行學與教的專業交流。協作的內容包括課程策劃、共同備課、提供專業意見、舉辦專業發展活動、組織跨校分享活動等，以提升教育質素。參與計劃的內地交流人員由國家教育部作全國統籌，每年選派內地不同省市的優秀教師來港交流及協作，其內地職稱由國家教育部全權決定。自計劃推行以來，教育局一直稱他們為「內地專家教師」或「內地交流人員」，而內地則稱他們為「教學指導教師」。

在計劃推行的初期（即 2004/05 學年至 2006/07 學年），分別有 15 位、45 位及 50 位內地交流人員參與計劃。而最近三個學年（即 2017/18 學年至 2019/20 學年），參與計劃的內地交流人員分別為 38 位、40 位及 30 位。計劃開支視乎參與交流人員的數目，過往三年，每年開支介乎約 1 千 4 百萬元至 1 千 8 百萬元。

內地交流人員來港交流及協作，一般為期一年。香港教師與內地交流人員進行各項學與教的交流，分享在中、小學的中國語文教育學習領域和數學教育學習領域，以及中學的科學教育學習領域和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的學與教經驗；而幼稚園教育方面，內地交流人員與香港教師分享如何促進兒童的體能與健康及組織多元化藝術活動。

教育局局長

(吳加聲



代行)

2020 年 6 月 23 日